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徕木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31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4.3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4.3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23.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25266	4,893.86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70000000014	1,554.62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90000000013	7,400.13	活期(注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0583523	2,475.90	活期(注2)
合计		<b>16,324.51</b>	

注1: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账户中尚有229.66万元的前期投入置换资金未转出,已于2017年3月31日转出。

注2: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账户中尚有370.87万元的外部发行费用未支付。已于2017年3月31日支付完毕。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229.66万元。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徕木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1.88		1,11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35		1,11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7,714.61		7,714.61	547.10	7,167.51	7.09	2018年10月	-	不适用	否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4,909.30		4,909.30	17.08	4,892.22	0.35	2018年10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03.99		2,103.99		2,103.99		2018年10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3.98	2,103.98	550.17	550.17	1,553.81	26.15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31.88	16,831.88	1,114.35	1,114.35	15,717.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229.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炜

  
韩 丽



2017年 4月 20日